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LS/B/33/04-05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ECS2/50/9 XX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353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815 6061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傳真：2877 5029]

鄭女士：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2005年10月20日的來信。就你所提出的問題，我們的回覆如下。

《僱傭條例》(第57章)第33(6)(a)條

對《僱傭條例》第33(6)(a)條有關「官辦」的提述，政府會以另外一個法律適應化的程序處理。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3條

我們在《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加入「註冊脊醫」、「註冊職業治療師」及「註冊物理治療師」的釋義，原因是這些名稱現時已出現在《僱員補償條例》，但目前這條例並未對有關名稱作出釋義。加入有關釋義，目的是對現時條例的條文作更細緻的整理。草案建議的釋義不會令條例的法律後果及政策目的有所改變。

《僱員補償條例》第 16D(2)條

條例草案第 17 條對《僱員補償條例》第 16D(2)條作出修訂，賦權勞工處處長可委任註冊中醫加入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當修訂條文生效後，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均有可能獲勞工處處長委任為評估委員會的成員，但在委員會內，屬醫療專業的成員仍然維持為兩名。

勞工處處長會繼續以慎重態度委任合適的人選擔任評估委員會的成員。除了評估委員會內屬醫療專業的成員組合以外，有關委任無論從實際或運作的角度來看，均維持不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陸慧玲  代行)

副本送：法律草擬專員(經辦人：張月華女士) 傳真：2523 5104

2005 年 10 月 26 日